

國立政治大學英國語文學系學分免修辦法

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七日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十八日第 30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九日第 319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六日第 37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二日第 38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學則」第十五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中之學分免修限英國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英文系）之

- (1) 英語口語訓練（一）：口語訓練與聽力
- (2) 英語口語訓練（二）：口語訓練與閱讀
- (3) 英語口語訓練（三）：口語訓練與閱讀
- (4) 寫作與閱讀（一）
- (5) 寫作與閱讀（二）

113 學年度起免修課程限英文系之：

- (1) 英語口語訓練（一）：口語訓練與聽力
- (2) 英語口語訓練（二）：口語訓練與閱讀
- (3) 英語口語訓練（三）：口語訓練與閱讀
- (4) 寫作與閱讀（一）
- (5) 寫作與閱讀（二）
- (6) 寫作與閱讀（三）

第三條 本項申請限於上學期辦理，依學校行事曆，於開學前一週至英文系辦公室辦理申請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申請時無論申請幾個科目皆須繳交保證金 500 元，保證金於考試結束後退還，缺考者不予退還保證金。

第四條 申請免修之學生，須通過該科目之檢定考試，並經系主任審核。審核合格者由英文系知會註冊組，作為免修該課程之依據

第五條 免修審核合格者，仍應選修本系所開設之其他選修科目學分以補足其畢業總學分數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